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4710号

广州市利公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福来美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广州市利公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4710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54702.93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6410.88元(按未付款金额的每日0.2%计算违约金过高,酌情按照货款30%计算)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并定于2025年9月5日15时30分在横荷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